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张文茂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全区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全区收支决算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93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94543 万元，非税收入 11482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政府债券、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收入总计 592941 万元。支出预算 411487 万元，因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540761 万元，实际完成 4939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3%，下降 8.3%（考虑 2021 年支出口径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同步调整 2020 年支出基数）；加上上解支出、政府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592941 万元。收支相抵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6 万元，专项结转下年的支出 46809 万元。

2. 区本级收支决算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9675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转移支付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471996 万元，实际完成 42518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790 万元，下降 15.2%；加上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等收入，收入总计 516339 万元。支出预算 291994 万元，执行中因专项补助、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82327 万元，实际完成 3132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1.9%，下降 18.5%（考虑 2021 年支出口径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同步调整 2020 年支出基数）；加上上解支出、政府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计 51633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910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7 万元，当年未发生支出，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7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464万元，为预算的67.4%，下降32.6%。支出完成21698万元，为预算的97.4%，下降2.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23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0625万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255375万元，为预算的118.5%，下降12%。上级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合计118282万元，为预算的51.2%，主要是土地清算财力补助等。

（六）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2015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区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78876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15364万元，专项债务673400万元）。截至2021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74218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0251万元，专项债务641937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1年，财政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大力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聚焦我区发展的关键领域，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保障防汛救灾及疫情防控，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

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定性的基础。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全区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二、2022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60320万元，为年初预算269811万元的59.4%，快于序时进度9.4个百分点，增长10.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0432万元，为年初预算154838万元的51.9%，快于序时进度1.9个百分点，增长11.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5.6%，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0.2%；非税收入完成79888万元，为年初预算114973万元的69.5%，快于序时进度19.5个百分点，增长10.1%，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9.8%。

1—6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3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9.9%，下降24.4%。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要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支出，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要求。其中：民生支出完成1792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1.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990 万元，下降 84.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上半年本级未形成出让土地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 58150 万元，增长 124.5%，主要是上年结转债券等相关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945 万元，为预算的 41.6%，增长 10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572 万元，为预算的 46.2%，增长 1.98%，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4.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 1—6 月）

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9629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09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389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9163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8951 万元，专项债务 807437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克服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影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立足职能职责，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守住债务风险底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为统筹推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1.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上半年财政收入圆满实现“双过

半”

2022年，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和目标责任制的要求，面对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抓紧动员部署组织收入工作，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税收收入主渠道作用，与税务等相关部门有效沟通、积极对接，处理好减税降费、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与严格依法征缴的关系，督促各部门及时均衡入库。

上半年全区税收收入增长11.6%，增幅居全市第一位，税收比重50.2%，比上年同期增加0.4个百分点，税占比有所提高。非税收入增长10.1%，主要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2.统筹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我区坚决落实上级“三保”工作要求，财力优先用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上，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支出，除落实中央、省、市规定的重点民生项目等支出外，最大力度集中资金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继续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同时，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基金预算和债券收入资金，保障全区的民生需求。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完成1792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1.9%。

3.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确保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为落实中央和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财税部门深入推进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切实扛起责任，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落实退税政策，财政加强库款保障，合理调度资金，全力以赴帮助广大纳税人及时充分便捷享受政策红利，确保留抵退税资金应退尽退、足额保障、规范使用，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增加企业现金流，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为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1—6月份，全区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23 亿元（其中地方级 1.12 亿元）。

4.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力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规范直达资金管理。对直达资金实行全链条、闭环式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直接惠企利民。

二是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是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的重大举措，对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具有重大意义。组织财政系统干部及预算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多轮一体化政策及系统操作培训。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以来，尤其是 5 月我区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预算收入可能存在减收风险，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保障任务加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面对困难和压力，我们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处理好稳

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关系，应对挑战，攻坚克难，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下半年，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加强税收征管，涵养培育税源

一方面要涵养税源，壮大财力。加强对税收收入的科学研判，关注重点产业行业，做好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冲击，促进生产稳步恢复，支持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另一方面，要堵塞漏洞，加强征管。充分发挥财税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大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对接，处理好减税降费与应征尽征的关系，健全征管体制，确保各项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同时加大税收稽查力度，防止税源流失，杜绝跑冒滴漏，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税种的税源管控，夯实部门责任，把流失的留下来。

2.兜牢“三保”工作底线，全力保障重点支出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要求，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支持全区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稳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3.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加

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对财政安排资金，该保障的全面保障，该压减的坚决压减，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关口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在资金使用中做到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切实达到“花钱必有效”的初定目标。

4.树立“项目为王”的发展理念，激活建安区经济发展活力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把产业项目作为重中之重，将“5122”投资促进计划作为制定财政政策、安排财政资金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资金投入，有效发挥财政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5.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作

针对我区符合中央支持的专项债券投资重点领域的项目进行谋划，预计下一步开展谋划项目约 19 个，目前正在积极与发改、项目单位等部门沟通，办理相关手续及资料，确保早日入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库。

6.全面盘活国有资产

为有效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下半年拟对老城区及乡镇楼院进行再次摸底排查，将符合处置条件的楼院进行对外处置，最大化发挥国有资产效益。

7.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改革

继续加大对国有产权的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能,不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一方面将区属国有企业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统一纳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管理,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招标采购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另一方面完善区属投资类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国资委向区属国有企业委派财务总监及监事,加强对各国有企业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和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财政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做好各项工作,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全力以赴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